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9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11天，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5月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共募集资金97,9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9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610952号验资报告。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加工建设项目	60,693.00	60,693.00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由其实施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公司
合计		89,693.00	89,693.00	-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9）。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9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星铸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9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2W0R0V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11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计算募集金额：人民币1.00亿元
收益起算日：2020年01月17日
到期日：2020年05月07日

关联标的
关联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3-Month USD Libor)
关联标的观察日：2020年05月0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关联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关联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2、如果在关联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关联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0%。
3、如果在关联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关联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条款；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4,522.85	493,914.14
负债总额	107,592.59	172,321.87
净资产	296,930.26	321,5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93	34,002.42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预期收益下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监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

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期限结构型	6,000.00	6,000.00	56.84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02.70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58.98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80.66	0.00
5	定期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8.78	0.00
6	活期存款增值型	6,000.00	6,000.00	54.54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57.47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489.9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经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27108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1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月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1046666666	1,195,566,037.74

备注：上述到位资金尚未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02,830.19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已在四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201046666666，截止2020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卓小伟、吴云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阅、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27108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20日，公司接到上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陈建敏女士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

120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陈建敏	1,300,000	10.83	1,200,000	100,000	0.8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20%到71.37%。
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13.06万元到32,613.06万元，同比增加72.05%到103.91%。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96.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86.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意见》（发改价格〔2019〕882号）政策影响，2019年度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2019年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弃风率有所改善，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3.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如出售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日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政府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利润为61,000万元到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03.35万元到30,403.35万元，同比增加43.20%到71.37%。

2.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13.06万元到32,613.06万元，同比增加72.05%到103.91%。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96.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86.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意见》（发改价格〔2019〕882号）政策影响，2019年度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2019年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弃风率有所改善，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3.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如出售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日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政府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716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塞力斯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9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张宏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炜女士、姚江先生、张开华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71,680	99.9702	27,450	0.02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71,680	99.9702	27,450	0.0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履行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270,400	99.9689	28,700	0.03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50	31,8858	27,450	68,11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履行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010,8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3206号）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克”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普通股